

策劃編輯 梁偉基
責任編輯 梁偉基
書籍設計 吳冠曼 陳朗思
書籍排版 陳朗思

書名 噤若寒蟬：港英時代對媒體和言論的政治審查（1842-1997）
著者 吳海傑
譯者 張升月 齊崇硯
出版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四九九號北角工業大廈二十樓
香港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二二〇至二四八號十六樓
印刷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六號四樓A室
版次 二〇二四年四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格 十六開（168 × 230 mm）二五六面
國際書號 ISBN 978-962-04-5412-7
© 2024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China.



香港的自由從何而來？

時日回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最後一任香港總督彭定康（Christopher Patten）在離任前發表演辭，總結英國在香港的殖民統治：

英國在香港的管治即將終結。我相信我們值得說，英國對香港的貢獻，是在這裏建立了一個框架結構，讓香港人發展。這個框架結構包括法治、廉潔與開明的政府、自由社會的價值觀……這是一個中國城市，一個非常具有英國特色的中國城市。沒有任何一個其他屬地比她更繁榮，沒有任何一個屬地擁有如此豐富的公民社會的特質與結構……¹

時光快進至 2005 年，澳洲高等法院前首席法官、後來擔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梅思賢（Anthony Mason），在向香港律師和法律教師演講的著名的年度研討會「普通法講座」中，他提及普通法在香港的歷史角色：

普通法代表了它在其悠久歷史過程中所保護的一套概念、利益和價值觀。它們包括法治、司法獨立、訴諸法院的權利、

政府分權、個人自由、言論自由，結社自由……。這些價值觀產生並支配了法律原則，和法律解釋。普通法支持法治 (rule of law)。在法治下，法律是至高無上的，所以每個人，包括行使權力的人，都必須遵守法律，這是一個概念，記載在著名的格言「統治在法律，而非在人 (a government of laws, not of men)」…… 普通法是香港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象徵和聯繫。²

直到最近出版並廣為使用的一本介紹香港法律制度的法律教科書，也表達了類似觀點，該書將香港的法律體系與普通法傳統相聯繫：

簡言之，普通法體現了自由、公正且合理的內在社會秩序，並不斷發展。³

著名憲法學者戴雪 (Albert Venn Dicey) (他的著作至今仍是英國和前英屬殖民地普通法系學生的主要讀本之一) 在十九世紀末寫下了關於新聞自由作為英國法治鮮明特徵的觀點：

約兩個世紀以來，在英國，政府與新聞界之間的關係具有我們所說的「法治至上」的所有特徵……報紙新聞界，實際上與我們一起享有這一種直到近年來歐洲大陸國家都不曾有過的自由……這種〔與大陸法〕的對比不僅本身引人注目，而且也是對英國法治觀念的最有力的例證。⁴

誤認香港人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是由英式法治而生的，不止梅思賢一人。香港律政司司長的網站也將現行法律體系與古老的普

通法傳統强行聯繫起來，把英國本土的做法和香港的法律實施混一談：

回顧歷史，至少自十五世紀以來，法官的判決記錄逐步構成詳細的法律原則，規管國家與公民之間和公民互相之間的關係。現時，源自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經彙報案例已盈千累萬，形成普通法。有關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及免受任意逮捕或監禁的權利，在三百多年前判定的案例中已有說明。如所周知，這些權利現在藉《基本法》的條文保障。⁵

英國法律在香港歷史中佔舉足輕重的地位，傳統的殖民歷史學家將其論述為殖民者給予被殖民者的恩物，如上文梅思賢所述，很多香港的法律界人士和普通市民都篤信英式法治，包括司法獨立，和言論自由的保障，是英國殖民統治在香港的最重要遺產，它經常被引用來區分香港的法律和社會發展與毗鄰內地發展的主要分別。⁶

類似的描述美化普通法在香港的歷史角色，理想化英式法治概念的在地實踐，與歷史事實大相逕庭。可惜的是，這種錯誤歷史觀卻深深牢固在受普通法訓練的律師、法官，甚至普羅香港市民心中。尤其是當發生一些政治和法律相纏的事件時 (例如 2014 年非法「佔領中環」，2019 年「修例風波」)，總有人以殖民時期的法治想像來支持戀殖的論據。有支持者宣稱，在英國的殖民統治下，香港的個人自由，包括言論與新聞自由，較回歸內地後得到了更好的保障。在「佔領中環」和「修例風波」期間與之後的示威活動中，殖民時期的港英旗幟也隨處可見。

不僅有懷舊的示威者將言論自由及法治與港英統治聯繫在一起，一些資深法律工作者、法律學者和政治人物也同樣在強化這種



對昔日「黃金時代」的綺想。我支持香港需要保障法治和自由的主張，但反對這主張建基於錯誤的歷史觀和綺想。本書廣泛而深入地分析各種解密歷史檔案史料，質疑這一老生常談，對於英國在香港的法律制度提出新的詮釋。

事實上，在殖民時期的大部分時間，香港的普通法實踐中並沒有保護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傳統，本書的研究顯示，香港殖民時期實行的英式法律制度，在絕大部分的殖民時期（至少一百三十年）打壓市民言論，對媒體和教育界實施政治審查，透過不同法例與行政手段以言入罪。本書同時揭示出一個事實：香港人在殖民時期的言論自由空間有多大從不取決於有多少人上街抗爭，也不取決於被神化的普通法教義（common-law doctrines），更不是因為像某些政治學者曾提出的仁慈殖民統治（benevolent colonial rule），而是不同歷史時期中國與其他大國，例如英國、美國、日本之間的地緣政治力量博弈之下的結果，以及取決於這些國家不同時期的對華戰略。亦因為戰略需要，香港人在回歸十多二十年前被賦予史無前例的言論和新聞自由，由一個噤聲的香港轉化成為在回歸前言論和新聞自由獲世界讚譽的國際都會。一百多年來，香港的法制歷史深受中外關係的影響，全球政治大勢風雲詭譎，香港的言論自由也隨之消長變化。

可惜的是，目前鮮有學者論及法治如何在香港發展到今天的形式；而為數更少的人會質疑我們今天享有的言論自由，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與殖民歷史中所實行的「法治」相關或無關。在英國其他前殖民地，這些問題已經在蓬勃發展的後殖民學術研究中被廣泛提出和討論。⁷ 香港作為英國最後一個解殖的地方、以及世界上重要的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還欠一本建基於檔案史料的法律史專書去重新審視英國法律在殖民時期人權自由歷史的角色。⁸ 本書是第一

本專著以解密檔案史料去說明香港的自由從何而來，並質疑廣為民眾接受的「香港的言論自由是英式法治的遺產」的論述。

具體而言，本書尋求回答以下問題。是甚麼驅使殖民時期的香港政府制定了旨在政治審查媒體和教育界的法律與措施？其政治審查行動是如何實施，又是如何隨時間而演變的？哪些媒體、學校和哪種言論成為審查的對象？官員與市民是如何理解言論自由和政治審查等概念？香港的政府官員、法官和立法者以及倫敦的政府官員如何根據香港和倫敦所面臨的本地治理，國家安全利益以及國際關係問題，為政治審查和打壓言論自由辯護？中國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中國與世界主要大國，特別是英國、日本和美國的關係，以及這些大國在香港的情報活動，如何影響香港政治審查之法律與措施的演變？在1980年代殖民統治的最後十幾年裏，這種法律與措施是如何以及為何被逐步淘汰，而法治與言論自由的觀念又如何被喚醒成為一項緊逼的政治議程，使保護言論和新聞自由的法律在回歸前一一落實？

本書章節

第一章〈懲罰性政治審查制：針對報社的誹謗訴訟〉，探討了香港從早期殖民時代到十九世紀末的英國的殖民噤聲制度，筆者稱之為「懲罰性審查制度」。本章詳細介紹了自1841年英國統治香港後的首五十年，港府如何根據刑事煽動性誹謗法進行控訴，打擊那些批評政府官員和政策的報紙編輯。誹謗控訴的主要目的，不僅是為了打壓對港府的批評，也是為了處理英國在東亞的地緣政治利益，特別是與中國的關係。除了通過司法程序壓制香港新聞界外，港府的審查制度還包括立法措施，例如禁止反帝國主義和反殖民主義材



料進入香港。

第二章〈香港報紙檢查處：報紙樣稿逐日預審的時代〉，揭示了香港的政治審查制度如何從懲罰性審查演變為「預防性審查」，即政府審查員強制逐日預先審查報紙初稿的措施。在 1922 至 1926 年間大規模罷工期間，港府面臨着有史以來最嚴重的政治挑戰。為了應對由此產生的對英國在香港繼續統治的焦慮，特別是面對國民黨和共產黨在 1924 年反帝主義運動中所表現出的統一戰線，港府制定了新聞報紙規例以進一步擴大對新聞界的政治審查。新聞審查制的範圍從懲罰編輯已發表的內容擴大到每日事先對中文報紙樣張的內容進行政治審查，然後才將其印製出售給大眾。報紙檢查處對新聞稿內容的刪減使印製出來的報紙多出一些怪異的點與叉的符號，以掩蓋被刪除的內容。有些新聞文章甚至整篇被禁止出版，稿件會被報紙檢查處畫上紅色交叉，蓋上「此稿不得刊登」的藍色印章並退回報館。

第三章〈共產主義：下一站香港〉，展示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中國內戰以及隨後中共取得政權，如何促使香港的政治審查制度進一步擴大和作出戰略性調整。中共建國、大量民眾湧入香港、韓戰爆發、全球冷戰地緣政治、國共兩黨透過各自在香港的報紙和學校持續進行的意識形態戰、以及新的大眾媒體形式如電台直播的興起，都極大地增加了在維持貿易和商業資訊自由流通的同時，進行有效的媒體和言論審查的複雜性。港府不能再單純依靠每天預防性的審查來遏制不良的內容和評論。因此，在二十世紀下半葉，通過本地和國際機構的合作網絡，包括香港警務處政治部、倫敦外交部以及駐北京代辦或使館等，進行大規模的監視行動，以協助對媒體和學校的政治審查。這個全球監控網路收集的情報，使港府將麻煩消滅在萌芽狀態，一些「麻煩製造者」（包括編輯、出版商、老師和

校長）被逮捕、甚至未經審判就被拘留、或被驅逐出境。本章詳述了從 1940 年代末到 1950 年代在冷戰升溫和各國應對新中國的戰略背景下這些監視和政治審查行動如何進行。

第四章〈「彼之愛國主義我之革命異端」〉，詳述了香港的噤聲法律機器對香港市民私人生活的侵蝕。從 1950 到 1960 年代，內地試圖將激進的反殖民主義思想和共產主義意識形態，滲透到香港不同階層。內地不僅直接或間接地在香港出版報紙和雜誌，還建立學校和電影製片廠，上演戲劇表演。不單是中共，國民黨和各國的情報勢力在冷戰高峰期也非常活躍，激進活動最終引致殖民史上最暴力的 1956 年和 1967 年兩場「暴動」。而港府因此也對報紙、電台和學校加強政治監督和審查，控制電台新聞報導和娛樂節目內容，關閉被認為具「煽動性」的報紙，遞捕、拘禁和驅逐大量異見人士。

第五章〈準備香港前途談判：高調鬆綁與暗中控制〉，揭示了香港的言論自由是如何被全球大國博弈和對華政策所左右。為了與中國的最終談判做準備，麥理浩在住房、教育、醫療福利和反貪等領域，展開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改革、試圖洗去香港那種受壓逼、種族主義的殖民管治形象，並培育市民作為香港人的自豪感。政府新聞處不再干涉電台和電視新聞的製作，並史無前例地公開討論新聞自由對香港的重要性。然而，在「黃金時代」的背後是持續存在的嚴酷的法律、廣泛的警察監視、對異見人士特別是大學生的秘密監控。

第六章〈為中國解放香港：解「噤」之城〉，追溯了在殖民統治的最後十多年中香港對法治和各種自由意識的覺醒軌跡，並解讀了英國在 1997 年回歸前解除對香港的言論壓制的地緣政治考量和動機。1984 年中英就香港主權回歸的談判結束，標誌着香港開啟了一個自由主義法治和個人自由的時代。前首席法官羅弼時（Denys



Roberts) 是一位從未擔任過法官的大律師，但在 1977 年被任命為首席法官之前，他既做過布政司也做過律政司等政府高層官員，1988 年由終身只在司法部門任職的華人專業法官楊鐵樑接任，以展示香港回歸前在英式法律體系下的司法獨立。1980 年代末到 1990 年代初，曾經用來以言入罪、政治審查刊物、檢控反對派的法律與規例相繼廢除。香港第一部明確承認言論自由、集會和結社自由的人權法在 1991 年才獲得通過，這時距離殖民時代的結束僅剩六年。在殖民統治的最後十年，不僅含政治審查功能的法律被迅速放寬，公眾及官方和媒體的論述中，關於言論自由和法治對香港的重要性的討論也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本章還提出了一個吊詭的問題：如果中英沒有達成協議將香港歸還中國，港府仍會給予香港人今天如此珍視的法治和自由嗎？

殖民時期的香港不僅為中國、英國和世界之間的貿易和文化提供了中介，在中國不斷變化的經濟政治形勢背景下，也為英國及其盟友在東亞的地緣政治博弈中發揮了重要的風險對沖功能。香港的法律史不止是一城之史，而是亞洲地緣政治和國際關係歷史的主要一環。本書所講述的香港法律史，延續了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大國與中國博弈的漫長歷史。隨着中國在世界大國之間崛起，這段歷史對今天全球的政治和經濟發展仍有影響力。

這項歷史研究實有賴多方協助才能完成，這裏不再重複在英文版已鳴謝過的朋友和機構。就這中文譯本，我特別要感謝三聯書店的梁偉基博士，沒有他的支持本書不可能成事。另要多謝張升月博士和齊崇硯同學的辛勞用心的翻譯工作，和曾卓然博士對書稿在行文用字上的耐心指導，我也要鳴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研究資助局對本研究的大力支持。⁹當然，如本書有錯漏之處，文責定當自負。本書翻譯自我於 2022 年夏天由劍橋大學出版社出版的學術專著：

Political Censorship in British Hong Kong: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Law (1842–1997)，因應中文版的普羅讀者需要，我重寫了序言，刪減了緒論中有關前人學術研究的部分，亦簡化了註釋的內容，並保留解密文件的英文名稱，以方便有興趣的讀者搜尋。中英文版內容如有差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寫於英國牛津大學

註釋

- 1 筆者翻譯自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下稱《南華早報》)，1997 年 7 月 1 日。
- 2 筆者翻譯自 Anthony Mason, “The Role of the Common Law in Hong Kong,” in *The Common Law Lectures Series 2005*, ed. Jessica Young and Rebecca Le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aculty of Law, 2005), 1-2。
- 3 筆者翻譯自 Eric Ip, *Law and Justic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2014), 9-10。
- 4 A.V. Dice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0th ed. (London: Macmillan, 1959,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885), 247, 269.
- 5 律政司：〈香港的法律制度〉，網址：https://www.doj.gov.hk/te/our_legal_system/the_common_law.html，存取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6 關於傳統殖民史學如何在論述英國法律，見 Sally E. Merry, “Law and Colonialism,”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5, no.4 (1991): 889。而關於英式法治如何被認定為香港的重要殖民遺產，見 Steve Tsang, “Commitment to the Rule of Law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ed. Steve Tsa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1；亦見 Ming Chan, “The Legacy of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Hong Kong: A View from Hong Kong,” *China Quarterly* 151 (1997): 567-70。
- 7 例如，在過去十多年中，有關北美、西印度、非洲、澳洲和印度的前英國殖民地歷史論述，便嚴肅審視英國法律的實踐對原住民的傷害。歷史學者科斯基 (Elizabeth Kolsky) 紀錄由英國人控制的法院如何長期在殖民地印度偏袒犯性侵犯與暴力罪的白人。另一學者胡新 (Nasser Hussain) 的研究顯示，英國殖民政府利用緊急法令在和平時期箝制印度人的權利。權威法學理論學者費茲柏德 (Peter Fitzpatrick) 認為，殖